

升级金融安全“防火墙”

上海浦东:启动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2.0版本

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王畅) 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陆家嘴管理局共同启动了“浦东新区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2.0版”。启动现场,与会单位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充分发挥各方在强化金融监管、惩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服务金融创新等方面作用,进一步深化拓展协同治理,构建形成浦东区域内

“央地协同、行刑衔接、政企协作”的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此前,上海市检察院会同上海证监局等多家行政监管部门建立了金融风险防控协同治理机制,并决定于今年在全市金融要素市场最完备、交易最活跃的陆家嘴和外滩区域设立两个市级层面的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履职基地。

作为具体负责机制运行和基地落地的检察院之一,浦东新区检察院探索构建金融风险防控协同治理、综合创新模式,在与区金融工作局等3家单位建立“浦东新区金融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的基础上,又邀请区国安分局、自贸区管委会陆家嘴管理局以及中国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3家中央金融监管部门驻沪机构“加盟”,依托9家成员单位构建浦东属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金融监管全覆盖体系。

同时,该院还邀请了上海市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4家同业公会担任特邀观察员,发挥连接金融机构与司法机关、监管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

据悉,以此次机制启动为新起点,浦东新区检察院将凝聚更大合力,加固升级浦东金融安全“防火墙”。瞄准全面监管目标,探索建立多维立体的监管架构,拓展央地线索移送,重点加强洗钱、信贷、私募等领域的专项整治协作,实现金融违法犯罪行为查证“无盲点”;探索民事、行政、刑事等检察领域横向监

管衔接,多维度研判金融风险态势,实现预警“无死角”;以金融检察综合履职为依托,对内强化四大检察协调推进,对外一体推进执法司法衔接、刑民协调处置、公私利益保护,实现金融风险防控与处置协同高效。

此外,该机制还将充分发挥成员资源优势,打造数据平台、调研平台和警示教育平台,探索开发金融协同监管模型,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发挥专家智库优势,推动高质量全面监管及高水平金融监管人才培养,通过常态化企业合规指引、投资者教育、从业人员法治培训,以点带面,推动形成诚信合法、合规发展、理性投资的金融生态,夯实金融安全社会屏障。

军地检察携手保护图云关旧址



整改后,图云关旧址面貌焕然一新。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王仁胜 徐丽) “军地检察机关充分凝聚军地协作合力,挽救濒临灭失的红色文物,有力传承了抗战精神。”近日,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图云关旧址(下称“图云关旧址”)的修缮及环境整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参加评审的专家现场表示。

中国红十字会抗战救护总队于1939年初入驻图云关,先后培养了两万多名军医奔赴前线,救治军民达1600万人。2019年,图云关旧址被列为贵州省贵阳市市级文物。

2023年3月,有人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上报贵阳市南明区检察院反映,图云关旧址没有得到有效保护。经初步核实,该院立即对此立案调查,并通过贵阳市检察院将此线索反馈给昆明军事检察院。

军地检察机关通过实地查看、调阅文书档案、走访区文旅局等方式查明,该旧址位于某部队营区内,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某部队与区文旅局对于文物保护单位职责等存在分歧。

为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军地检察机关走访部队,对接地方政府及职能部门,听取双方意见。2023年4月,检察机关组织有关部队、区文旅局召开首次磋商会,由检察官从依法积极履职、顺应社会期望角度,阐述利害关系,明确各方职责。经数次磋商,各方最终达成共识,由区文旅局牵头组织开展相关修缮保护工作,某部队积极协助。

2023年7月,区文旅局筹措资金300余万元,组织文物修复机构对旧址主楼及石板路开展抢修,并在旧址保护范围内修整道路、移栽树木、增设标识牌,后经验收合格。今年3月,南明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此,整个旧址环境已修缮完毕。

最高检发布

河北检察机关对唐双宁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2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双宁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由河北省唐山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唐山市检察院已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唐双宁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唐双宁利用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职务上的便利,将其保管、使用的公共财物据为己有,数额特别巨大;唐双宁利用担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在任职调整、贷款获取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上接第一版)要始终以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为第一感受,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要求,把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可感可触的司法获得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最终要靠每一名检察官去落实。要坚持“三个善于”,准确把握“三个善于”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不断提升法律政策运用能力、专业知识水平、监督办案素质,勤于办案、精准办案、办精品案,切实当好高质效办案的“第一责任人”。

在北京市检察院,应勇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对北京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北京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助力首都高水平安全和高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样本”。要依法维护首都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的依法平等保护,着力营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健全跨区域协作机制,共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自觉融入北京超大城市民生工作,抓住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深化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实践,进一步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始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突出工作重点,在有效破解制约监督履职的堵点难点问题上下功夫,更好履行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数字检察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重要途径,也是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拓展案源发现渠道的重要依托。要发挥北京检察机关在数字检察方面的优势,加强数据互联互通、法律监督模型共享共用,促进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社会治理,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要认真总结北京检察实践中的好经验,持续加强探索创新,在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特别是破解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发展短板弱项方面,发挥引领作用,创造更多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检察实践的“北京经验”。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

北京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军民,市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最高检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滕继国陪同调研。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 聚焦古城天水的检察新“枫”景

(上接第一版) “天水的麻辣烫之所以香,离不开优质的胡麻油。”从综治中心出来,刘春岩提议大家到不远处的一家麻辣烫店,体验天水的“热辣滚烫”。“去年天水市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督促食用油小作坊规范治理案件,向主管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推动食用油小作坊整改,实现规范经营,胡麻油的品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刘春岩向大家回忆起去年该院办理的一起公益诉讼案件。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力矛盾纠纷化解和风险防范,天水市检察机关的履职不止于此。一天上午,当地检察官带领大家走进麦积山石窟开展文物保护常态化“回头看”,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妥善解决嘉陵铁路安全和农业灌溉之间的矛盾、回访之前遭遇电信诈骗的果汁公司……检察机关以实际行动持续为这座城市的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据悉,话题“走近一线检察官”“顶流古城天水背后的检察力量”4月12日均登上微博热搜要闻榜。截至当天16时,视频直播观看量达243.3万,“走近一线检察官”话题总阅读量22.5亿次,总讨论量280.6万次。

开河季 黄河岸边来了检察官

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检察院利用“无人机+实地查看”模式,对流经临河区50余公里的黄河防洪堤、河滩、河面情况进行巡查,研判线索;组建河湖渠沟公益诉讼专案组,充分践行“事前沟通、事后跟踪”办案模式,向相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5份,并督促加快整治进度。图为近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利用无人机开展巡河工作,并对黄河水质进行检测。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吕淑娜摄

视窗



16家养老院的消防隐患及时排除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周继凯 石艳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检察院邀请江苏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出席该院组织的一场公开听证会,随机选择两家养老机构,对照“问题清单”对消防整改情况进行查看。参加听证的江苏省人大代表傅磊表示:“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养老院的消防问题解决了,老年人更安全了。‘检护民生’不是口号的,是实实在在的!”

1月10日,清江浦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某养老机构消防喷淋头凹陷,可能影响消防安全。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安排检察干警对部分养老机构进行走访调查,发现该区共有16家养老机构,服务657名老年人、残疾人,其中失能人员占到了一半以上,而相关养老机构大多存在消防喷头移位、逃生通道堵塞、警铃失效等不同程度的消防安全问题。该院检察长姚文武听取报告后,决定组成专班办理该案。

1月18日,该院联合区民政局、

区应急局和区消防大队召开磋商座谈会,并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消防工程师朱美亚就消防安全问题及隐患整改发表意见。根据磋商情况,清江浦区检察院于1月22日向区民政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履行法定监管职责,督促养老机构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员工消防应急培训,并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对辖区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会后,三部门积极响应,于同月22日至26日对全区16家养老机构消

防安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察机关还特邀朱美亚作为特聘检察官助理全程参与监督,共发现消防安全隐患41处,相关养老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

2月19日,该院又与三部门制定了协作配合意见,旨在通过线索移送、专业支持、联席会议、联合行动等方式,实现多部门协作,长效守护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3月19日,该院收到行政机关书面回复,全区16家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合规整改帮企业“重启”

山东日照:偷逃税款的农副食品加工公司规范了管理 陕西岐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微运输企业聘请了法律顾问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张琦) “2023年,公司出口额同比增长了28%。几天前,我们又和国外公司签了一个大单,企业重新走上了正轨……”近日,山东省日照市检察院检察官曾建海来到某涉案企业开展“回头看”时,企业法定代表人谭某向他介绍了企业的最新发展情况。

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谭某与李某经营的农副食品加工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将加工贸易手册项下进口保税花生228.96吨倒卖给他人,偷逃税款41万余元。案发后,该公司自愿认罪认罚,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谭某与李某也认识到错误,非常懊悔。

该案移送日照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深入企业走访调查,发现该公司是辖区一家劳动密集型龙头企业,职工近300人,且每年带动周边1000余名村民就业。案发前,企业为推动当地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为进一步保民生、稳就业,帮助企业“重启”,日照市检察院对该公司依法启动涉案企业合规程序,提出合规整改要求和期限。办案人员对企业进行“法律体检”,研判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制度、管理漏洞等问题,帮助建立健全管理监督机制。

经合规整改,该企业设立了专门合规部门,建立了有针对性、实效性、操作性的20余项内部管理制度,形成

完备的风险防控机制,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合规意识显著提升。

“现在听到机器的轰鸣声,心里特别踏实。以后我们一定依法纳税,为地方经济多作贡献。”谭某向承办检察官郑重承诺。

据悉,2023年以来,日照市检察院出合、修订《关于依法保障企业家合法权益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十条意见》等20余份文件,创新组织“检察长问效”“访‘链上’企业”等护企特色活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11件,依法对7家企业、10名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王维新 张盼) “经过合规整改,企业不仅依法合规经营了,员工的法律意识也明显增强。”近日,在陕西省岐山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的企业合规整改“回头看”中,涉案企业的负责人说道。

原来,这家企业的负责人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采用支付开票费的方式,从另一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造成国家税款流失。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认为涉案企业虽然是县域内的小微交通运输企业,但在促进就业和助力地方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企业负责人犯罪的原因在于经营管理不规范、财务制度有漏洞。案发后,企业已补缴了税款

及滞纳金。我们希望通过合规整改,让涉案企业走上合规守法经营、持续向好的发展之路,为社会发展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承办检察官说。

在全面了解了涉案企业的经营纳税、人员管理、社会责任等情况以及充分走访调查的基础上,承办检察官制作了《涉案企业合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同时,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承办检察官邀请县工商联、交通运输、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成立合规整改建设审查工作小组,督促企业开展合规整改。

经过整改,涉案企业顺利通过了审查工作小组的合规考察。2023年7月,岐山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就企业合规整改结果和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公开听证,并综合评议意见对涉案企业及负责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为确保企业合规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着力做好企业合规“后半篇文章”。日前,岐山县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进行了回访,深入了解企业合规建设、生产经营等情况。回访中,检察官再次提醒企业相关负责人要把守法经营作为立身之本,并为企业巩固合规成效提出针对性建议。“我们专门聘请了法律顾问对员工进行法律培训,确保合规守法经营。合规整改给企业带来利好。”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份《告知书》 为被害人维权指路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邱萍 李昭) “这个法律指引告知书对我太有用了,里面的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内容正是我想知道的,要不然,我都不知道还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呢!”近日,记者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检察院12309检察大厅看到,针对办案中被害人遇到的非刑事诉讼请求问题,双流区检察院汇编的《被害人法律指引告知书》(下称“告知书”)受到办事群众的称赞。

据介绍,告知书汇编了被害人及诉讼代理人享有的诉讼权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申请法律援助、权利救济途径等程序和相关规定;同时要求承办检察官在具体办案中,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和被害人相关诉求,提供进一步的定向指引。如在办理黄某故意伤害案中,因双方当事人均经济困难无法调解,检察机关将案件移送该院控申部门开展司法救助,并告知被害人可以向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引导被害人提起申请;同时对被害人提起民事诉讼可能得到的赔偿进行计算,引导其选择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或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在另一起合同诈骗案中,检察机关与被害人保持联系,并向其提供民事救济方面的法律指引,引导被害人寻找挽回损失的其他救济措施。

今年以来,针对办理的轻微刑事案件和被害人遭遇的不同问题,双流区检察院提供定向指引11件,为群众做好释法工作,帮助被害人挽回损失27万余元。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保障被害人依法全面行使诉讼权利,为被害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指引。